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三维阐释

毕昌萍,田 雅

(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杭州 310018)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何抓、抓什么、怎么抓”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在生成逻辑、实践路径与时代价值上实现了系统性创新。在生成逻辑上,这一论述立足马克思主义家庭观,深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赓续革命先辈红色家风,兼具继承性和创新性;从实践指引看,这一论述通过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整体思考、对妇女在家庭教育中独特作用的强调,以及对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深刻要求,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与社会生活中;从时代价值看,这一论述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至关乎治国理政的新高度,使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抓手,并依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新时代文明家风、培育文明家庭,从而开辟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新路径,为社会安定和谐、国家治理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习近平;家庭家教家风;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D6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26) 08-0413-08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s on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BI Changping, TIAN Ya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 has made a series of significant discourses on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from the strategic heigh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se discourses have systematically addressed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regarding why, what, and how to promote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in the new era.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s on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represent systematic innovation in their generative logic, practical pathways and contemporary value. In terms of generative logic, these expositions are grounded in the Marxist view of the family, deeply rooted in the fertile soil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inherit the red family traditions of revolutionary ancestors, embodying both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guidance, they are deeply embedded i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life through the holistic reflections of family-school-socie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emphasis on women's unique role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profound requirements for the family-tradition building of leading cadres. In terms of contemporary value, these expositions elevate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to a height crucial to national governance, making it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Moreover, they shape civilized families in

收稿日期:2026-03-25 网络出版日期:2026-07-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KS071);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jg20220202);浙江理工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jgybddzx202502)

作者简介:毕昌萍(1973—),女,安徽寿县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面的研究。

the new era with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reby opening up a new path for developing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king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harmon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 words: Xi Jinping; family,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raditions; Marxist view of the family;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习近平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1]“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2],进一步强调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近年来,学界围绕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主要聚焦三大方向:其一,理论生成研究。学界普遍认为,该重要论述经历了党的十八大以前的孕育、党的十八大至十九大的形成、党的十九大以后的深化发展三个阶段^[3],其理论来源既包括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也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家风传统^[4]。其二,核心内容研究。学者们强调,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核心内容涵盖品德教育、培养家国情怀与注重榜样的激励效应三个层面^[5]。其三,时代价值研究。相关研究阐明了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在塑造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家庭中的重要作用^[6-7],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提供了科学指引^[5]。尽管学界对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进行了多维度探讨,但相关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一是现有研究梳理其理论渊源,但多停留在表层整理,缺乏对习近平在理论传承基础上实现创新的深入探究;二是对该重要论述的实践与应用价值研究不够充分;三是对其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层价值尚未深入剖析。鉴于此,本文系统阐释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实践路径与时代价值,以期为新时代中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社会治理的协同推进提供学理支撑。

一、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既包含马克思主义对家庭本质与发展规律的科学判断,也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国同构”的伦理智慧,更承载着革命先辈在血火淬炼中铸就的红色家风基

因。习近平将家庭伦理、道德教化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密相连,从思想渊源和实践根基的维度,深刻阐释了家庭家教家风在新时代治国理政中所蕴含的深层次价值。

(一)理论基石: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继承发展

马克思主义家庭观构成了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直接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家庭的社会历史属性,厘清了家庭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申言之,马克思主义并非孤立地考察家庭,而是将其置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之中进行剖析,认为家庭形态的演进始终与社会发展阶段相契合,其功能的发挥也必然受到特定社会条件的影响。

马克思恩格斯已经构建关于家庭的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明确指出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8]32},本质上与生产活动、社会再生产紧密相连。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9]16},并揭示了家庭发展与社会制度的辩证关系。同时,恩格斯还强调,建立在丈夫统治之上的专偶制“其明显的目的是生育有确凿无疑的生父的子女”^{[9]73},本质上是为了保障财产的血缘继承,暴露了阶级社会中家庭制度是为财产继承和阶级再生产服务的。在阶级社会的教育领域,马克思恩格斯强调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10],主张要消灭教育的阶级性。这些观点共同构成了科学理解家庭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基石,为新时代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实践进行了创新性阐发。其一,在家庭与社会的关系方面,习近平提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11],进一步强化了家庭在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其二,在家庭形态演变上,习近平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

也发生了新变化。”^{[12]5}这一论述既蕴含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观点,也是针对中国国情的具体表达。其三,在家教家风建设方面,习近平强调,“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13],重视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强调家风建设在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更为系统完整的论述体系。不难看出,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家庭,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实现了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在中国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文化根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传承

“天下之本在家。”^[14]在数千年的中华文明演进过程中,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形态长期延续,形成了内涵丰富、影响久远的家文化体系。家文化体系的核心要义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家国同构”构建了家庭与国家的内在联结。《大学》中提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进阶逻辑,其中“齐家”被视为连接个人修养与国家治理的关键一步,印证了“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的智慧。这种伦理思路把家庭伦理延伸到国家治理层面,使家庭秩序与社会秩序、政治秩序形成同构关系。其二,“以德为先”确立了道德品行塑造的家教传统。古代家训、家规浩如烟海,从《颜氏家训》的“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到《朱子家训》的“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无不将立德树人置于家教首位,强调“养正于蒙”“教先从家”,注重从小培养子弟的仁爱之心、诚信之德与家国情怀,形成了系统的家庭德育体系。其三,“薪火相传”筑牢了家族延续的家风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来秉持“积善之家,必有余庆”,主张以优良家风浸润子孙、垂范后世,以“耕读传家”“克绍箕裘”等方式实现代际传承。这些思想理念共同构成了以家庭为伦理实践核心、以家教为育人根本途径、以家风为文化传承载体的家文化体系,虽历经时代变迁,但其核心基因早已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并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时代阐述。其一,关于“家国同构”传统,习近平提出“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15],既延续了家国一体的文化基因,又突破了传统伦理的局限,阐明了家庭幸福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辩证统一关系。其二,关于传统家教“重德”精髓,习近平强调,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

如何做人的教育,既坚守了立德树人的传统底色,又将其纳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全局视野,实现了传统家教的现代化转型。其三,关于家风传承传统,习近平倡导以新时代家风建设传承民族文明薪火,特别强调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16],这不仅是对“修身齐家”的自觉承续,更赋予了家风建设以政治属性,使其成为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这种立足传统、面向时代的话语创新与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摆脱了时代桎梏,焕发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生机活力,夯实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民族文化根基。

(三)红色基因:对革命先辈优良家风的赓续弘扬

红色家风作为中华民族优良家风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的集中凝练与升华,蕴含着老一辈革命家在治国理政及持家育人方面的实践智慧,是历经血与火的考验以及艰苦卓绝的奋斗所淬炼出的宝贵精神财富。革命先辈将个人修养、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自觉把严明的政治纪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严格的行为规范拓展至家庭生活领域,通过言传身教、悉心教导,为亲属树立标杆、提供示范,进而培育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独特品质的家风。

革命先辈用一生践行优良家风,留下了诸多感人至深的实践范例。毛泽东同志曾给自己定下“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17]的三条原则,坚决杜绝亲属借助自身权力谋取特殊待遇,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员公而忘私的政治本色。刘少奇同志强调,面对亲戚提出的工作、升学等求助,专门召开家庭会议,严肃告诫亲属:“不要以为你是国家主席的亲戚就可以搞特殊。”^[18]陈云同志为家人订立“三不准”^[19]家规,即不准家人搭乘他的专车、不准家人接触他的文件、不准家人干预他的工作,以边界清晰的要求划清公与私的界限。这些严明的家风,不仅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标杆,更让红色家风成为涵养中国共产党人政治品格、净化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的精神源泉。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立足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对红色家风的时代价值作出系统阐释,实现了红色家风传承与时代发展的同频共振。在家风建设方面,习近平既继承了革命先辈廉洁奉公的家风传统,又赋予红色家风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内涵特质,强调“家风建设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

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20]。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习近平将革命先辈以家风促作风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政治要求,提出“领导干部的家风,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21],使家风建设成为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同时,习近平将革命先辈严立家规的优良传统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提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15],并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将红色家风从道德倡导上升为制度约束。“家风”是红色基因的载体与支柱,“红色”是家风建设的命脉和灵魂^[22],习近平推动革命先辈家风精神在新时代条件下传承与发扬,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赓续红色血脉、坚守初心使命的时代品格。

二、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实践路径

家庭家教家风不仅是个体成长及家庭发展的内在支撑要素,更是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涵养社会良好风尚的重要力量。习近平基于新时代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革、家庭形态持续演变的现实情境,着重强调需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联动,发挥妇女的独特效能,强化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民众日常生活。在此过程中,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成为联结个体、社会与国家的关键纽带,充分凸显了该论述在新时代社会发展中的实践价值。

(一)同心同行: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功能

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在新时代,家庭结构、社会环境以及教育形式均发生了深刻变革,教育的主体亦随之转变。习近平强调:“基础教育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12]65}“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强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亦是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的实践要求。学校、家庭和社会并非相互孤立的主体,而是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的有机整体,是开展教育活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三个关键支撑要素。若要实现立德树人目标,需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家庭的尽责作用以及社会的支持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育人网络,形成教育合力。

家庭、学校和社会在个体成长与教育过程中的协同效应,在马克思的相关著作中已有所提及。马克思在谈及家庭教育时指出,“孩子的发展能力取决

于父母的发展”^{[8]498},强调父母自身素质与发展水平对儿童成长的重要影响。同时,马克思也重视父母对子女的言传身教,他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提到:“为了孩子,我的举动必须非常温和而慎重。”^[23]另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指出,未来教育体现为生产劳动与智育、体育的有机结合^[24]。教育并非局限于课堂教学或家庭内部,而是与社会实践、劳动生活深度融合。社会生活作为更为宽泛的教育场域,对个体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能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功能各异、紧密关联,既是个人成长的重要保障,也为新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家风建设筑牢思想根基。

学校、家庭与社会这三个相互独立又彼此关联的主体,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承担着不同的功能。首先,学校是传授知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业教育机构,承担着统筹规划、系统实施的主导功能。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25]。相较于家庭教育的生活属性以及社会教育的复杂性,学校教育的系统性和专业性更为显著,能够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所蕴含的价值要求转化为明确的育人目标。其次,家庭是文化传承与品德塑造的基本单元,在协同育人中肩负着基础性、终身性的使命。习近平着重指出,广大家庭都要注重言传、身教,助力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12]19}。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则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依托日常交往、行为示范以及情感熏陶,将抽象的价值规范转化为具体的生活体验,在孩子品德培育与人格塑造方面具有极为深远的影响。最后,社会是教育的大课堂,是实践育人与文化浸润的重要平台。“生活即学校,社会即学校”,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的有力补充^[26]。习近平明确指出:“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27]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中,社会支持主要表现为制度保障、公共服务与育人环境的有机整合。当家庭尽责与学校主导、社会支持达成良性互动时,协同育人能够贯穿个人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为新时代家风建设提供长效支撑。

(二)巾帼力量:坚持发挥妇女的独特作用

妇女作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力量^[28]。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过程中,妇女是核心的实践主体,在家庭生

活、子女教育以及家风培育等领域均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指出:“今天,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面向的目标更加远大,更需要我国广大妇女贡献智慧和力量。”^[29]坚持发挥妇女的独特作用,不仅是对当代中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更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发展。习近平多次强调,应重视发挥妇女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不仅是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迈向新高度的必然要求,而且对于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社会整体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马克思深刻揭示了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指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30]。家庭并非完全属于私人领域,而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作为家庭日常生活与情感联结的核心纽带,在子女早期社会化、家教家风建设以及情感秩序维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习近平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引导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独特作用^[15]。习近平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础上,将妇女角色置于新时代立德树人体系之中,赋予其鲜明的时代内涵和实践指向。

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通常情况下,母亲是儿童社会化进程中的首位教育者,其通过言传身教,借助日常生活中的细微之处,持续影响着子女的价值观念与行为习惯。妇女长期参与家庭事务,使其在塑造家教家风方面具有更强的情感感染力和行为示范效应。这种基于情感认同、以日常实践为载体的教育模式,决定了妇女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难以被轻易取代。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以及妇女社会参与度的不断提升,新时代的家庭结构和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且深刻的变化,对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十分看重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社会中的作用,指出“这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12]9}。因此,发挥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需立足家庭这一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充分认可妇女的多重角色,并将其置于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下统筹推进,把妇女在家庭中的教育实践纳入新时代培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系统工程。通过引导妇女在家庭生活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不

仅有助于夯实家庭文明建设的内在基础,还能为社会文明进步提供持久稳定的价值支撑,以众多家庭的良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良好风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巾帼力量。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并非对传统家庭分工的简单回归,而是立足新时代发展要求,对家庭教育功能的深化与拓展,是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走向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重要支撑。这一实践不会弱化妇女的家庭教育主体地位,反而有助于其统筹家庭与社会双重角色、发挥综合育人效能。因此,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是在尊重妇女主体地位的前提下,依托制度保障与社会支持,实现妇女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的良性协调与统一。

(三)廉以齐家:涵养领导干部清正家风

家风端正则党风清正,家风淳朴则政风明朗。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其思想品格、作风状况与行为方式,直接影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领导干部既是普通家庭成员,更是承担政治责任的公共权力行使者,其言行举止及家庭形象,对社会风气具有引导作用。领导干部家教家风优良,自然能够引领社会风气向善;反之,若党员干部家风陈腐庸俗,将导致党风政风松散懈怠、社会风尚萎靡颓败^[31]。更为重要的是,领导干部清正的家风具有突出的示范效应和社会引领作用。中国共产党尤其是领导干部作为人民的带头人,其家庭家教家风以及价值取向有放大效应。良好的家风不但可以增强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个人品德的信任,领导干部也能够借助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社会打造崇廉尚俭、遵规守纪的良好风尚。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一直坚守清正廉洁的政治底色,以其言行风范为广大干部砥砺初心树立了精神标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在家风建设中的特殊地位,提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15],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马克思指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家庭生活与政治生活并非绝对分离,而是社会关系中极为重要的构成部分。领导干部亦处于家庭环境之中,其价值观念、道德取向及行为习惯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家庭环境的持续影响,同时,领导干部的行为也会对其亲属子女产生作用。如果领导干部无法在

家庭中构建起牢固的廉洁防线,便极易在亲情、利益与权力相互交织的情境中丧失原则,导致公私界限模糊,甚至出现权力异化现象。从根本上讲,涵养清正家风是将权力运行的约束前置至家庭生活范畴,是权力监督机制的内在拓展,也是打击腐败的关键源头性举措。习近平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对领导干部家风问题作出了深刻阐述,明确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15]。同时他强调,领导干部家风败坏是其滑向违纪违法深渊的重要诱因。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家风建设与权力监督之间的内在关联,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中,拓展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维度。各级领导干部应将家风建设置于突出地位,秉持修身齐家理念,以淳正家风涵养晴朗党风政风。

习近平就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一方面,他强调应将家风建设视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32],借助良好家风培育廉洁品质、筑牢廉洁底线,在全社会营造并弘扬廉洁齐家的优良风尚。廉洁齐家并非仅仅是道德层面的劝诫,而是对领导干部在家庭生活中处理权力与亲情、纪律与情感关系所提出的明确规范性要求。培育清正的家风,需要领导干部在家庭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将廉洁自律的要求融入日常生活的点滴之中,告诫家庭成员对权力边界形成清晰认知,并自觉遵守纪律规矩。将“廉以齐家”确立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关键要点,既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夯实党长期执政社会基础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习近平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对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也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33]。通过明确领导干部在家庭中的责任界限,加强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引导,使家庭成为廉洁自律的关键阵地,构建权责明确、内外衔接的廉政治理体系。要坚决抵制搞特权的思想与现象,领导干部应当凭借制度意识和责任担当守住家庭“前门”与权力“后院”。当领导干部在家风建设中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时,优良家风便能从其家庭内部向社会层面拓展扩散,进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培育清正的党风政风。

三、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家教是一

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11]。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以其宏阔的战略视野、深厚的文化底蕴与鲜明的实践指向,拓展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时代维度,将家庭文明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推动了社会主义文明家庭建设,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

(一)开创家庭建设新维度:将家庭家教家风提升为兴家强国的微观基石

家庭兴盛是国家进步的基石。在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历史中,家始终是伦理秩序的起点;而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新征程上,家的意义早已超越了传统的私人领域。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正是在回应时代课题的过程中,把家庭从传统意义上的生活共同体,提升为具有明确治理功能的社会基础单元,从而拓展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新维度。

这一新维度的突破,在于重新审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国家发展之间的关系。传统观念往往把家庭视作内部事务和情感生活的私密空间,习近平的重要论述则突破了这一认知局限,赋予了家庭鲜明的公共属性和国家使命。他特别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15],深刻分析了家庭与国家之间命运与共、同频共振的内在联系。与此同时,这一新维度的突破,实现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民族复兴之间的内在贯通。习近平明确指出,要提倡爱家爱国相统一^[34]。家庭家教家风所承载的,不只关系个人的道德修养,更关系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整体走向。最后,这一新维度的突破,在于明晰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社会安定之间的内在关联。“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个体走向社会后,家庭内部培养的勤俭持家、尊老爱幼、崇德向善等优良家风,就会转化为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勇于担当等公共品格。正所谓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有了亿万家庭的安稳才有国家的安定,有了亿万家庭的兴旺才有国家的强盛。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国家发展并非相互割裂,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依托的命运共同体。每个家庭所蕴含的向上向善之力汇聚起来,便成为推动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磅礴动力。在此进程中,家庭不再是国家治理的被动承受者,而是民族复兴进程的积极参与者。这一转变深刻彰显了家庭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战略价值,凸显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机契合。其不仅为家庭发展赋予了新的时代意蕴,更借助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的

积极作为,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持续不断的动力支撑。

(二)形成基层治理新方式:以家庭家教家风夯实中国特色社会治理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道路的根基在基层,而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35]。基层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单元,也是社会矛盾集中体现与化解的关键场所。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基层治理面临的议题日益复杂,如何激活社会内生秩序、增强基层治理的韧性,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破解的重要课题。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正是从社会运行的微观结构入手,将家庭这一最基本社会单元引入基层治理视野,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实践路径。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为社会基层治理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基层治理面临的诸多难题,通常源于个体道德的失范、家庭功能的失调或邻里关系的失和等。此类问题不仅会对个体的行为选择产生影响,还会借助邻里互动、社区交往不断向外扩散,甚至演变为公共治理风险。家庭家教家风相关论述从根源上为化解矛盾提供了新途径。一方面,优良的家风在日常生活中经反复强调,促使人们将其内化为道德自觉,从而从源头上降低治理成本、缓解治理压力;另一方面,家庭内部形成的价值规范和行为方式,往往会向社区和社会层面拓展,进而对社会风气产生影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伦理支撑,不仅能够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推动家庭内部的和谐稳定,还能够以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为载体,将良好的家风家教延伸至社区、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15]。当千千万万个家庭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时,便汇成了基层社会治理中最广泛、最持久的力量,整个社会就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从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习近平强调:“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35]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夯实中国特色社会治理道路,是一条将社会治理从“外部规制”更多地转向“内外协同”的创新路径。

(三)升华家庭文明新内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新时代文明家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赋予了崭新的时代内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华民

族得以维系的精神纽带和人们共同的思想道德根基。家庭家教家风论述中所蕴含的传统美德、价值观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其承载的内容恰是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得益彰的生动呈现。在新时代背景下,家庭家教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互作用,促使家庭家教家风从家族内部传承转变为以主流价值引领为核心,实现了从传统伦理规范向现代价值目标的跃升。其一,此转变体现为家庭文明从经验传承向系统价值导向的升华。传统家庭家教家风虽积累了丰富的道德资源,但其传承方式多依赖代际传承,缺乏统一的价值目标与系统体系。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借助国家倡导、社会传播及家庭实践等多种途径,使家庭文明建设从单纯的传统延续转变为有方向的价值塑造,共同促进家庭成员形成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其二,该转变是家庭文明从内部规范向社会价值观共建共享的升华。家庭虽属私人领域,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精神层面转化为实践层面的生动载体。家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并非局限于家庭内部,而是通过个体的社会化进程不断向社会层面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的言传身教以及家庭氛围的长期熏陶,潜移默化地影响家庭成员的思想和行为,使人们在成长过程中自觉认同并付诸行动,推动优良的家风向民风、社风有机转化。其三,这种转变增强了家庭文明的制度化程度。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通过精神文明建设、学校教育宣传以及基层治理实践等多种路径推进,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层面的培育获得更为稳定和可持续的制度支撑,推动爱国爱家观念深入人心。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既是家事,也是国事。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实则是在开展社会治理工作,这一过程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浸润。家庭文明建设的最终目标在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20]。这些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具体呈现,亦是家庭文明内涵提升后的实践诉求。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得以自然践行,当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传播主流价值观、营造文明新风尚的载体时,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建设将得到更有效的推动。

四、结 语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在继承

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革命先辈优良家风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联动,发挥妇女的独特作用,强化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等实践活动,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推进立德树人、基层社会治理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具有独特的育人功能与治理价值。然而,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如主要从理论研究视角展开分析,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具体实践方式缺乏探讨。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具体实践案例,探究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路径。总体而言,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精神动力。坚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既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期性事业。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02-18(02).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25-10-29(01).

[3] 耿化敏, 邱凯玲.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历史生成、核心要义与理论贡献[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5(2): 23-34.

[4] 刘复兴, 李清煜, 张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理论体系与时代价值[J]. 教育研究, 2024, 45(10): 4-16.

[5] 张梅, 任远见. 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核心内容、特质与时代价值[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2025, 11(2): 43-53.

[6] 尹旦萍. 习近平关于家庭建设重要论述的意蕴及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8): 86-95.

[7] 罗嗣亮, 吴依婧. 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习近平关于家庭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J]. 党的文献, 2025(3): 32-40.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9.

[11]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在新的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22(7): 4-6.

[1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3] 习近平.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9-11(01).

[14] 荀悦. 申鉴注校补[M]. 黄省曾,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5.

[15]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16(02).

[16]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N]. 人民日报, 2015-10-22(03).

[17] 衡连伟, 孔海棠, 乔国通. 新时代红色家风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1): 19-23.

[18] 高晓林, 刘阳科.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廉洁形象的建构及其启示[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3, 27(1): 65-74.

[19] 许烽, 王延隆. 习近平家风教育论述与思政课教学[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3(19): 66-70.

[20] 习近平. 注重家庭, 注重家教, 注重家风[J]. 前进论坛, 2025(2): 7-8.

[21] 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对准焦距让人民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N]. 人民日报, 2015-02-28(01).

[22] 张晓普, 马英娟. 论红色家风的价值意蕴[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16): 17-18.

[2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3: 89.

[2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56-557.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 2021(22): 14-19.

[26] 廖婧茜, 龚洪.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伦理[J]. 民族教育研究, 2023, 34(1): 13-20.

[27] 习近平. 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280.

[28] 习近平.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 2015-09-28(03).

[29]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N]. 人民日报, 2013-11-01(01).

[3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571.

[31] 黄永鹏, 刘文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研究[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6): 101-108.

[32] 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03(02).

[33] 对照检查践行“三严三实”情况讨论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措施[N]. 人民日报, 2015-12-30(01).

[34] 习近平. 在二〇一九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9-02-04(01).

[35]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N]. 人民日报, 2024-07-22(01).

(责任编辑: 陈丽琼)